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004602570號
附件：「空氣清淨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
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
及檢查方式」



主旨：訂定「空氣清淨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能源管理法」第十四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空氣清淨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如附件。



部長 王美花 請假
政務次長陳正祺代行